

关于《松江区关于促进数字经济与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（草案）》专家论证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工作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2025年8月，我局组织开展《松江区关于促进数字经济与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（草案）》专家论证活动，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专家论证的形式

2025年8月8日，邀请上海市经信委综合规划处副处长李海涛、上海交通大学教授薛广涛、同济大学教授张雷就《若干意见》进行书面论证，3位专家均反馈了相关意见。

二、事项的论证意见

（一）必要性

数字经济就是以数据为关键生产要素、以现代信息网络为重要载体、以数字技术应用为主要特征的经济形态。推动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，是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战略机遇、培育新质生产力、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关键举措。该《若干意见》的出台，是推动制造业智改数转、激发数据要素赋能作用、抢占数字高地的必然要求。

（二）可行性

《若干意见》明确了松江区数字经济今后五年的发展方向，包括深化制造业数字化转型、构建高效数据要素流通体系、营造良好产业发展生态，是对上海市已出台的相关产业政策的协同配合，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。

（三）科学性

《若干意见》依据国家和地方的各项政策文件与发展规划制定，与国家和市级产业政策相协调。政策条款基于松江区产业资源禀赋和发展重点拟定，符合区域产业特点和经济发展需求，能够有效引导和支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三、修改意见

专家组经过审核，共提出如下建议：

（一）上海市经信委综合规划处副处长李海涛建议

1. 建议“打造数字化转型优秀场景”相关内容改为“支持企业在研发设计、生产制造、运维服务、经营管理、供应链协同、安环管理等重点业务场景，依据数字化诊断结果，创新融合应用人工智能、区块链、可信数据空间等新兴技术和产品，实现重点环节和全产业链的智能化、数字化和安全化，提升生产效率，降低运营成本”。

2. 建议“提升企业数字化转型能力”相关内容，修改为“……鼓励企业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或数字化转型管理体系贯标，……”。

3. 建议“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部分”，修改为“支持企业

推进 5G-A、5G 工厂、5G 专网、万兆光网等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及融合应用示范项目，……等数据要素平台，加强数据标准

4. 建议“着力打造产业融合交流平台”部分，修改为“支持相关社会组织、园区、企业或联合围绕数字产业举办具有重大影响力的要素对接、行业交流等活动……”。

5. 建议“加快数字公共服务体系建设”部分，修改为“……建设集政企服务、园区管理、标准赋能、数据治理、创新孵化、评价测评等多元功能为一体……”。

（二）上海交通大学教授薛广涛意见

6. 建议进一步突出松江区先进制造业集群（如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）的差异化定位，避免同质化。

7. 在数据要素流通机制方面，可信数据空间的构建需要明确权责边界；跨境数据合作风险较高，建议增加合规审查机制。

8. 在技术应用场景方面，建议限定高价值场景，避免为“上链用链”而“上链用链”。

9. 本政策侧重在制造业的数字化转型，是否考虑区域内其他优势产业的针对性支持。

（三）同济大学教授张雷意见

10. 第一段必要性中突出松江在数据、智能、低轨卫星等产业新业态发展带来的高质量潜力。

11. “（二）提升企业数字化转型能力”，建议增加促进生产管理降本增效的数字化底座、中台等。

12. “（三）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”，建议增加影视城、旅游业等松江特色，打造线上经济。

13. “（四）强化数据要素资源供给”，建议增加基于 G60 科创走廊的长三角要素流通和平台基地化建设。

14. “（五）着力打造产业融合交流平台”，建议增加世界人工智能松江论坛、浦江论坛松江话廊、各种国际会议，把大学城的学术交流资源用足。

以上建议中除第 13 条外全部被采纳，未被采纳的理由是：平台基地化建设尚未成熟。

上海市松江区数据局

2025 年 8 月 12 日